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

昆财农〔2021〕55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 管护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1 号），为做好 2021 年昆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，经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将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管护经费 300 万元下达你们，请列入 2021 年度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农田建设管护经费统筹用于各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所有

年度的全部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管护工作。资金使用范围包括：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，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，不得用于购置车辆、车辆运行维护、行政事业人员工资、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。

二、加强项目管理

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安排必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。各级财政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管理使用，由管护主体提出项目资金申请后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实地调研、审核后方可批准使用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管护经费分配表
2、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管护经费绩效
目标表

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（共印 32 份，其中财政 16 份、农业 16 份）

附件1:

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管护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板块区分	县 区	高标准农田面积			面积占比	管护资金
			合计	已上图入库面积 （万亩）	2019和2020年项目 面积（万亩）		
1	一板块	五华区	0.54	0.54	0	0.36%	1
2		盘龙区	0.42	0.42	0	0.28%	1
3		西山区	0.29	0.29	0	0.19%	1
4		安宁市	4.63	3.18	1.45	3.06%	9
5		呈贡区	0.31	0.03	0.28	0.20%	0.5
6	二板块	晋宁区	7.23	5.6	1.63	4.78%	14
7		富民县	11.06	7.93	3.13	7.31%	22
8		宜良县	33.74	31.86	1.88	22.30%	67
9		嵩明县	14.67	11.00	3.67	9.70%	29
10		阳宗海管委会	0.71	0.71	0	0.47%	1.5
11		石林县	20.47	18.31	2.16	13.53%	40.5
12	三板块	禄劝县	23.33	18.93	4.4	15.42%	46
13		寻甸县	21.98	16.45	5.53	14.53%	43.5
14		东川区	11.89	8.29	3.6	7.86%	24
合计			151.27	123.54	27.73	100.00%	300

